**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项目施工服务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就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 DQYD-2024-0901

3.项目控制价：4.80万元。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施工期限：10工日天（遇雨顺延）；

4.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联系人**

1.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

2.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坂坞里1号-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1号楼五楼503办公室

3.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8498899

4.工程事项咨询：叶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8498858

**五、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按要求填写，并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在密封的信封（或档案袋）右上角标明“投标”字样，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7:00前自行送到或快递送达报名地点交给联系人（采取快递送达需电话联系确认收讫，逾期作废）。

**六、开标时间**：2024年9月7日上午9:00。

**七、开标地点**：洞桥营地1号楼五楼会议室。

**八、评标方式**：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人，电话通知中标结果或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网站“营地通知”栏内公示。

**九、合同签订**：接中标通知后，次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总额留1.5%作为项目质保金，2年质保期到期无质量缺陷的，无息全额退还。

附件：《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施工项目》与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施工合同（初稿）》、工程质量保证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承诺书、施工示意图、报价单等。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一： **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施工概况与要求**

1. **施工概况与要求**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因建设洗衣房配套需要，将原一期建设的架空层进行隔墙封闭及内贴300\*600瓷砖、地面贴600\*600地砖等施工，该建筑总建筑面积67平方。其具体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各项目内容与特征描述》，补充说明及要求如下：  
 1. 施工示意图详见附件。

2.施工期：9月9日至9月19日，共10日历天。

**二、有关事项说明**

（1）**本施工项目为以包工包料形式。**

（2）施工单位参与询价报价前有疑问或不详的，可现场踏勘了解或电话咨询：叶老师0571-88498858。**如是已参与报分项及总价的，表明该施工单位已完全清楚项目详细施工要求，做到应报尽报，如有应报未报费用的事项，均默认为是施工单位给予的优惠。**

（3）要求参照图纸示意以及甲方要求施工，并根据施工进度主动并提前与甲方或设计方沟通对接，做好提前计划安排，服从甲方对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及时清理，做好场内外保洁。施工过程中要把握：

①施工过程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使用甲醛超标产品。提供的材料均应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②加强施工自我管理，确保工期及施工质量，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③质保期两年，并承诺做到及时维修。

（4）洞桥营地将为施工期间提供食宿方便，饮食搭伙费：早餐自选按价付费，中、晚餐餐标：两荤两素20元/人/餐。小营房住宿（榻榻米地板房间，包括提供盖、垫棉被，洗漱用品自理），具备空调、热水等，收费200元/间/天，住宿人数自行确定（一般可安排5-6人住宿）。

**三、现场原始情况**

1. 现架空层正向照如下：

 

**四、项目施工合同**

###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坂坞里1号 。

5.工程内容： 房屋隔墙封闭、贴瓷砖、给排水、用电线路安装等施工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口头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100MB0L16546D

地 址：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

邮政编码： 31140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叶志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849885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富阳 开户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洞桥支行

账 号：201000171029630 账 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规范性文件：

1.1.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1.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1.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

第二条 工期延误

2.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3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3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误要求或2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分，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或甲方要求变更。

2.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3.3 不可抗力;乙方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照每天 500 元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施工中重要的部位、关键的节点、饰面等，根据甲方要求，待发包人确认符合验收要求后，方可施工。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24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自检记录、陪同检查人员名单等。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保证现场道路运输畅通。

4.2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3将工程所需资料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4.4甲方在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交予乙方。

4.5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6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监督。

5.4 已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杭州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6.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

6.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6.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有效。

6.5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 价款支付与调整

7.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结算并经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8%，剩余2%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7.2 合同签约价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7.2.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7.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具体按市建委有关文件执行。

7.2.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采用（乙供）方式

8.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

8.2 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8.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在价格、质量方面应取得甲方同意签证，价差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和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如果有）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按规定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9.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9.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因此延误工期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1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2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9.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果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9.6 乙方在验收后准备 2 套验收资料交予甲方。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 施工中如需要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10.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0.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

11.1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7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28天内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为准。审计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

11.2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工程妥善保护，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定价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质保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相关条款预留工程保修费用。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

12.2 保修期为 两 年

12.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由甲方承担费用。

第十三条 人员到位要求的约定

13.1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合计出勤率不足 70 %（按每月25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下同），处罚500元人民币/天。

13.2 本项目施工员出勤率不足 70 %，安全员出勤率不足 90 %及其他管理人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出勤率不足 70 %，处罚300元人民币/天·人。

第十四条 争议与仲裁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①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叶志敏，0571-88498858

15.2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施工图纸（如有）

16.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3 安全生产责任书

16.4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拆改涉及到的屋面施工引起区域漏水、渗水；护墙板脱落、破损；瓷砖空鼓；电线线路短路；排水系统非人为因素堵塞；给水系统漏水；机电设备故障等均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为保修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地址：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志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1-88498858 电话：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浙江富阳 开户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洞桥支行

账号： 201000171029630 账号：

邮政编码： 311404 邮政编码：

2024年9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洞桥营地专用洗衣房隔墙封闭改造项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1万元至5万元的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发包人后勤处、安保处备案，并接受发包人安保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 日

**资信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附复印件）号： 。企业经营地址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国际）青少年洞桥营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投标人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9 月 日